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源达”）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16年8月30日出具了《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将对《反馈意见》中本所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完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内容仍然有效。

十、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

一、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1日	资金拆借	资金偿还	2016年4月30日
周爱成	670,000.00		670,000.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6/3/14			150,000.00	
2016/3/31			520,000.00	
周冬成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6/2/5			100,000.00	
太仓美源达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6/4/29		10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	资金拆借	资金偿还	2015年12月31日
周爱成	241,601.50	3,004,000.00	2,575,601.50	670,000.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5/1/5			30,000.00	
2015/1/7			250,000.00	
2015/1/14			28,000.00	
2015/2/4			1,000,000.00	
2015/2/4			500,000.00	
2015/2/5			500,000.00	
2015/2/10		2,000,000.00		
2015/3/10			61,000.00	
2015/3/16			33,000.00	
2015/3/20			30,000.00	
2015/4/15			3,750.00	
2015/4/16			50,000.00	
2015/4/27		600,000.00		
2015/4/27		110,000.00		
2015/5/22		94,000.00		
2015/10/21			10,000.00	
2015/11/30		200,000.00		
2015/11/30			30,638.50	
2015/11/30			49,213.00	
邵康乾	-324,317.25	495,000.00	819,317.25	
其中发生明细:				
2015/1/19		50,000.00		
2015/1/19		40,000.00		
2015/1/21		5,000.00		
2015/4/29		400,000.00		
2015/6/15			30,000.00	
2015/7/27			50,000.00	
2015/7/28			300,000.00	
2015/7/29			276,000.00	
2015/10/30			163,317.25	
吴桂云	-130,000.00	50,000.00	180,000.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5/1/22		10,000.00		
2015/1/26		40,000.00		
2015/5/11			150,000.00	
2015/6/1			8,000.00	
2015/6/10			22,000.00	
周冬成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5/8/31		10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月1日	资金拆借	资金偿还	2014年12月31日
周爱成	420,541.50	122,500.00	301,440.00	241,601.50
其中发生明细:				
2014/5/26		20,000.00		
2014/6/30		1,000.00		
2014/6/30		10,000.00		
2014/6/30		4,000.00		
2014/7/25		2,500.00		
2014/9/15		10,000.00		
2014/9/16		2,000.00		
2014/10/16			300,000.00	
2014/11/21			1,440.00	
2014/12/5		20,000.00		
2014/12/5		50,000.00		
2014/12/26		3,000.00		
邰康乾	-742,725.00	1,452,380.08	1,870,787.83	-324,317.25
其中发生明细:				
2014/2/21		70,000.00		
2014/2/25		2,000.00		
2014/2/25		10,000.00		
2014/2/25		6,500.00		
2014/3/19		400,000.00		
2014/3/20		13,000.00		
2014/3/24		110,000.00		
2014/3/12		1,000.00		
2014/3/31			1,213,000.00	
2014/4/2		521.00		
2014/4/2		30,000.00		
2014/4/14		20,000.00		
2014/4/20		2,000.00		
2014/4/17		1,000.00		



2014/4/21		300.00		
2014/4/24		500.00		
2014/4/29		23,000.00		
2014/5/26			44,300.00	
2014/5/26			110,000.00	
2014/5/30		150,000.00		
2014/6/10		10,000.00		
2014/10/30			4,000.00	
2016/12/31		200,000.00		
2014/12/31			199,924.00	
2014/12/31		402,559.08		
2014/12/31			299,563.83	
吴桂云		732,559.08	602,559.08	-130,000.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4/3/14		700,000.00		
2014/3/19		32,559.08		
2014/11/25			100,000.00	
2014/11/26			100,000.00	
2014/12/31			402,559.08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是用于资金周转的临时拆借，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亦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未经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程序，但均系公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清理完毕,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尤其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偶发性、少量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在申报前结清资金占用金额,未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严格的规范,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再有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出现,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运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¹、信用中国²等公开网站,并经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¹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² <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列举的涉及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挂牌等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历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12 年 0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05 月 14 日，美源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自然人股东邵康乾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2.5%的股权共 212.5 万股转让给吴桂云、2.5%的股权共 12.5 万股转让给赵奕栋；自然人股东宋华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共 25 万股转让给赵业伟；自然人股东周爱成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10%的股权共 50 万元股转让给徐龙扣、2.5%的股权共 12.5 万股转让给孙赋祥，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05 月 14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邵康乾与吴桂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12.5 万元；邵康乾与赵奕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2.5 万元；宋华莉与赵业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5 万元；周爱成与徐龙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周爱成与孙赋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2.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源达有限已于 2012 年 06 月 12 日办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3 年 0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05 月 27 日，美源达有限召开通过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自然人股东赵业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5% 的股权共 12.5 万股转让给吴桂云、2.5% 的股权共 12.5 万股转让给周爱成，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05 月 27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赵业伟与吴桂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2.5 万元；赵业伟与周爱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2.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源达有限已于 2013 年 06 月 21 日办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5 年 0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04 月 03 日，美源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自然人股东周爱成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 的股权共 25 万股转让给滕国英；自然人股东吴桂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1% 的股权共 155 万股转让给周爱成、14% 的股权共 70 万股转让给邵康乾；自然人股东徐龙扣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权共 50 万股转让给周爱成；自然人股东孙赋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 的股权共 10 万股转让给周爱成、0.3% 的股权共 1.5 万股转让给樊新林；自然人股东侯东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4% 的股权共 2 万股转让给樊新林；自然人股东赵奕栋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9% 的股权共 4.5 万股转让给樊新林、1.6% 的股权共 8 万股转让给江进成，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04 月 03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周爱成与滕国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5 万元；吴桂云与周爱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55 万元；吴桂云与邵康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70 万元；徐龙扣与周爱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孙赋祥与周爱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孙赋祥与樊新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5 万元；侯东明与樊新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 万元；赵奕栋与樊新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4.5 万元。赵奕栋与江进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源达有限已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办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5 年 0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07 月 16 日，美源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自然人股东周爱成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的股权共 5 万股转让给禾裕科技。

2015 年 07 月 10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周爱成与禾裕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源达有限已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办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5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6 日，美源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自然人股东邵康乾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8%的股权共 40 万股转让给周爱成、6%的股权共 30 万股转让给颜小锋，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6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邵康乾与周爱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40 万元；邵康乾与颜小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源达有限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办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5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30 日，美源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自然人股东周爱成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共 50 万股转让给鼎瑞峰、3%的股权共 15 万股转让给袁亚、2%的股权共 10 万股转让给孙赋祥；自然人股东侯东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5%的股权共 2.5 万股转让给滕国英、1%的股权共 5 万股转让给袁亚、1%的股权共 5 万股转让给颜小锋，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8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周爱成与鼎瑞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周爱成与袁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5 万元；周爱成与孙赋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侯东明与滕国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5 万元；侯东明



与袁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5万元；侯东明与颜小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5万元。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中周爱成与鼎瑞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周爱成与鼎瑞峰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周爱成向鼎瑞峰借款350万元供个人使用，借款属于无息借款，该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周爱成已于2016年7月29日还清，并出具了相应的银行转款凭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源达有限已于2015年10月30日办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对公司股东和高管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共发生过6次股权转让，历次转让均有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签署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委托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有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股东均已于2016年1月4日出具《股东股权无瑕疵承诺函》：“股东保证持有的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与信托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有效，合法合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关于公司机构股东。（1）公司披露，上海鼎瑞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94.4444万股股份，属于私募投资基金。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持有公司股权的基金产品是否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监管，是否已经依法办理登记备案，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基金产品的管理人情况及其备案情况，以及基金产品与其管理人和管理人名下其他产品的关系。③请主办券商核查并说明基金产品投资于公司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基金产品认购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的合规性，基金产品投资人中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并就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④请主办券商及公司确保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其他股份登记材料中的股东信息的一致性。

回复如下：

上海鼎瑞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08 月 16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 31000000001068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晋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鞍山支路 9 号 233 室，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鼎瑞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晋阳创投	500	5
2	任殿荣	4000	40
3	刘燕	2500	25
4	刘峰	2500	25
5	蔡德松	500	5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鼎瑞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上海晋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³，上海鼎瑞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晋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上海鼎瑞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上海鼎瑞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6646
成立时间：	2011-07-24

³ <http://gs.amac.org.cn/>

备案时间:	2015-08-25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晋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主要投资领域:	成长性战略新兴行业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基金信息最后更新时间:	2015-08-21

2、上海晋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中文):	上海晋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英文):	shanghai jinyang investment co., ltd
登记编号:	P1019292
组织机构代码:	56476241-4
登记时间:	2015-07-30
成立时间:	2010-10-26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鞍山支路9号217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财富国际广场金座2126室
注册资本(万元):	5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100%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投资基金
申请的其他业务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员工人数:	4
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上海鼎瑞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公司股权的基金产品已经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已经依法办理登记备案。

(2)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称“禾裕科技”)持有公司5万股股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禾裕科技作为公司股东的适格性、投资于公司的资金来源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禾裕科技成立于2010年10月27日,目前持有注册号9132059456427276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盛刚,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22号22-301室,公司类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

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创业投资及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禾裕科技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股东/合伙人/投资者类型
1	苏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2	苏州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有限公司
3	苏州鑫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有限公司
4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	有限公司
5	侯斌	420.00	境内中国公民
6	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7	吕郑	1,080.00	境内中国公民
8	苏州市东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9	左平	1,000.00	境内中国公民
10	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11	常熟市可美纺织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12	陆凤琴	500.00	境内中国公民
合计		3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禾裕科技系依据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意见》（苏政办发〔2010〕103号）经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苏州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0】227号）批准，其经营范围：（1）为苏州市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2）向具有高成长潜力的未上市中小创新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及创业管理服务（3）向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业务及（4）经批准的其他业务。苏州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禾裕科技的前身。

经本所律师核查，禾裕科技投资于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对公司的投资符合其公司章程规定，并已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禾裕科技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3）太仓美源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美源达投资”）持有公司 94.4444 万股股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美源达投资是否属于私

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如是，请核查其登记备案情况或相关承诺出具情况。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美源达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 91320500MA1MAWPE4E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爱成，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银川路 88 号，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源达投资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爱成	321083197605057957	74.25	99.00
2	侯东明	320102196304173219	0.75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源达投资系公司成立的为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⁴，未发现与美源达投资相关的登记或备案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美源达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五、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美源达设备和 2 家参股子公司润拓环保和恩普瑞环保。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逐一核查公司子公司相关情况并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美源达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太仓美源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机关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MMXB33C

⁴ <http://www.amac.org.cn/>



公司住所	太仓市城厢镇南郊银川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爱成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美源达	60.00	60.00
	顾纯俊	20.00	20.00
	肖素青	20.00	2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印制电路工艺废蚀刻液在线循环再生及其他废液在线循环再生环保设备的销售与技术服务；环保设备及配件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16 年 06 月 16 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有关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的核查要求：

①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美源达设备是本次挂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本次挂牌公司报告期之外，因此并没有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而是作为期后事项进行披露。

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源达设备未发生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取得开展业务所必备的资质，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美源达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爱成担任美源达设备的执行董事，除此之外，美源达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美源达设备无其他关联关系。

④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美源达设备尚未实际运营，未产生业务收入，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的比例低于 10%以上，无需单独披露其业务情况。



⑤ 子公司的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不但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属于前述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须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子公司美源达设备不属于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源达设备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备的资质，但未实际运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除美源达实际控制人周爱成担任美源达设备的执行董事外，美源达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美源达设备无其他关联关系。

（2）2015年1-2月，公司分别退出的润拓环保和恩普瑞环保。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两公司股权被转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转让价格、转让手续办理、转让价款支付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报告期内两公司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股权受让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全面完整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①退出苏州润拓环保事项

苏州润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注册资本200万元，设立时美源达认缴出资66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3%。截至2015年1月退出之前，美源达实缴出资额为60万元，尚有6万元出资未缴纳完毕。

2015年1月12日，润拓环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美源达将持有公司的66万股份转让给冯富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美源达与冯富根签订转让协议。冯富根以每股1元的价格受让美源达持有的66万股份，由于美源达所持有的股份中有6万股尚未缴纳出资款，因此由冯富根向美源达支付60万元并承担剩余6万股的后续出资义务。

2015年1月14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②退出恩普瑞环保事项

常州恩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设立时美源达认缴出资 15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0%。截至 2015 年 1 月退出之前，美源达全部出资均未缴纳。

2015 年 1 月 9 日，恩普瑞环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美源达将其持有公司的 150 万股份转让给朱国华。同日，美源达与朱国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于美源达所持有的 150 万股均未缴纳出资款，因此朱国华未向美源达支付股权转让款，由其负责承担受让的 150 万股份对应的出资义务。2015 年 2 月 15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通过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结合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情况调查表，未发现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润拓环保、恩普瑞环保两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律师经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核查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收款单据、工商变更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两公司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完备，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完成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手续完备。股权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完整。

六、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所取得的技术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1）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2）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3）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请公司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⁵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12项国内专利权，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	专利号	专利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	发明人
------	----	-----	----	------	-----	-----	----	-----

⁵ <http://www.sipo.gov.cn>



	权利人		类型				期限	
一种碱性蚀刻液四级萃取系统	美源达有限公司	ZL20152003913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20	2015.08.12	2015.01.20-2025.01.19	周爱成、 邵康乾、 赵奕栋、 樊新林
一种 PCB 加工含金废水提金装置	美源达有限公司	ZL2013200287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1	2013.7.17	2013.1.21-2023.1.20	赵业伟、 邵康乾
一种电镀镍废水提镍处理装置	美源达有限公司	ZL20132004056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5	2013.7.17	2013.1.25-2023.1.24	周爱成、 赵业伟、 侯东明
一种 PCB 加工含银废水提银装置	美源达有限公司	ZL20132003846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4	2013.7.17	2013.1.24-2023.1.23	周爱成、 赵业伟
一种含钡废水提钡装置	美源达有限公司	ZL20132003831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4	2013.7.17	2013.1.24-2023.1.23	邵康乾、 赵业伟
一种新型油水相分	美源达有限公司	ZL20132002876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1	2013.7.17	2013.1.21-2023.1.20	周爱成、 赵业伟、



离装置	限						1-20 23.1 .20	邵康乾
一种酸性 蚀刻液循 环再生电 解系统废 气处理净 化装置	美源 达有 限	ZL201320 028762.3	实用 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 21	2013.7 .17	2013 .1.2 1-20 23.1 .20	邵康乾、 周爱成、 赵业伟、 张红涛
一种处理 PCB 加工过 程中电镀 锡废水的 提锡处理 装置	美源 达有 限	ZL201320 038566.4	实用 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 24	2013.7 .17	2013 .1.2 4-20 23.1 .23	周爱成、 赵业伟、 邵康乾
一种酸性 蚀刻液脱 氯装置	美源 达有 限	ZL201320 028766.1	实用 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 21	2013.7 .17	2013 .1.2 1-20 23.1 .20	周爱成、 赵业伟、 邵康乾
一种酸性 硫酸铜旋 流电解系 统	美源 达有 限	ZL201520 038919.X	实用 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 20	2015.8 .12	2015 .1.2 0-20 25.1 .19	周爱成、 邵康乾、 赵奕栋、 樊新林
一种低铜 稀酸性废 水提铜设 备	美源 达有 限	ZL201320 028759.1	实用 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 21	2012.7 .17	2013 .1.2 1-20 23.1	周爱成、 赵业伟、 赵奕栋、 邵康乾



							. 20	
一种蚀刻液循环提铜装置	美源达有限公司	ZL20152003914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1. 20	2015. 8. 12	2015. 1. 20 2015. 8. 12 25. 1 . 19	周爱成、 邵康乾、 赵奕栋、 樊新林

（2）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状态	申请人
1	一种碱性蚀刻液四级萃取系统	公司	2015 1 0027758. 9	发明专利	申请受理中	周爱成、邵康乾、赵奕栋、樊新林
2	一种酸性硫酸铜旋流电解系统	公司	2015 1 0028178. 1	发明专利	申请受理中	周爱成、邵康乾、赵奕栋、樊新林
3	一种酸性蚀刻液电解提铜装置及其工艺	公司	2015 1 0028257. 2	发明专利	申请受理中	周爱成、邵康乾、赵奕栋、樊新林
4	一种电解催化氧化法处理氨性氯化铜废水中氨氮的系统	公司	2016 20721884 . 4	实用新型	申请受理中	公司
5	一种电解催化氧化法处理氨性氯化铜废水中氨氮的系统	公司	2016 10537945 . 6	发明专利	申请受理中	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劳动合同、专利申请文件、专利费用缴纳凭证等资料，确认美源达取得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合作研发取得和受让取得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披露，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生产及办公场所均通过长期租赁



方式取得。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性质、用途，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调查房屋租赁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结合租赁合同的约定，补充披露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和租赁期满无法继续出租时的解决措施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回复如下：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期限
1	昆山美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良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98	6元/平方米/月，以先付后租方式执行	2015.7.25—2018.1.15
2	昆山美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市国际服务外包园发展有限公司	588	研发载体45元/平方米/月，物业管理费3.6元/平方米/月	2015.8.1—2018.7.31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原件、相关的房产证和土地证等权属证明文件，确认了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八、公司披露，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为43人。（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子公司人员情况，并请结合业务、技术、业务模式和流程、员工岗位结构、教育背景、职业经验等分析并说明公司员工与业务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就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劳动保障措施是否健全齐备、日常安全生产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监高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没有签订过保密协议，核心技术人员只是离职时的附带协议中提起保密义务，经确认原公司在核



心技术人员离职至今，并未实际履行相关条款支付相应费用，本所律师认为该竞业禁止条款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拘束力。公司目前已经跟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⁶、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⁷、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⁸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⁹的查询，未发现公司、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诉讼或被行政处罚的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劳动保障措施健全齐备、日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公司为项目运营点上的一线员工提供全套的劳保装备，包括不限于安全帽、防护服、防尘口罩、绝缘手套、防噪耳塞，密切关注和保护员工的健康状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公司为劳动者提供的劳动安全、劳动保障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动保障措施健全齐备、日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九、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1）请公司补充披露该情况产生的原因、公司与相关公司的合作模式，公司与其签订的所有采购和销售合同的货物名称、金额、签订日期及履行情况。（2）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原因是否充分合理、采购和销售合同的合法性及真实性、公司与相关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合原因及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该情况是由公司业务模式决定的，有以下两种类型：

⁶ <http://wenshu.court.gov.cn>

⁷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⁸ <http://shixin.court.gov.cn>

⁹ <http://gsxt.saic.gov.cn>



（1）公司与其采用合作运营模式，根据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确认为运营收入，同时向其采购提取的电解铜。公司与统盟（无锡）电子有限公司的合作运营模式中，美源达将该项目的应取得的合作铜收益确认为对统盟（无锡）电子有限公司的收入，同时无锡统盟委托美源达代为销售提取的电解铜，体现为公司向无锡统盟采购电解铜。

单位：万元

单位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统盟（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16.74	29.81	86.18	133.21	0.00	0.00

（2）公司向其销售设备及配件，同时向其采购提取的电解铜。公司 2014 年向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和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两家公司销售蚀刻液循环再生系统设备及配件，同时上述两公司委托美源达代为销售提取的电解铜，体现为公司向其采购电解铜。

单位：元

单位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		61.82		425.38	12.27	70.60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0.00		362.50	98.86	713.85

2、销售、采购合同详情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客户名称	货物名称	期间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统盟（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微蚀废液回收铜设备	2015-2016 年度	框架协议	2014/11/20	正在履行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微蚀刻液环保设备、配件	2014 年度	98.86	2013/12/21	履行完毕
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	微蚀刻液环保设备、配件	2014 年度	12.27	2013/12/21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统盟（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铜	5.85	2016-1-25	履行完毕
统盟（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铜	10.08	2016-2-25	履行完毕
统盟（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铜	6.57	2016-3-25	履行完毕
统盟（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铜	7.31	2016-4-25	履行完毕
2016 年 1-4 月合计		29.81		
统盟（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铜	9.57	2015-4-25	履行完毕
统盟（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铜	40.37	2015-5-25	履行完毕
统盟（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铜	9.98	2015-6-25	履行完毕
统盟（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铜	7.04	2015-6-25	履行完毕
统盟（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铜	8.36	2015-7-25	履行完毕
统盟（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铜	9.39	2015-8-25	履行完毕
统盟（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铜	10.88	2015-9-25	履行完毕
统盟（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铜	14.77	2015-10-25	履行完毕
统盟（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铜	12.76	2015-11-25	履行完毕
统盟（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铜	10.09	2015-12-25	履行完毕
2015 年合计		133.21		
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	铜	61.82	2016-2-29	履行完毕
2016 年 1-4 月合计		61.82		
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	铜	92.87	2015-2-25	履行完毕
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	铜	54.98	2015-4-25	履行完毕
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	铜	54.98	2015-3-25	履行完毕
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	铜	130.42	2015-5-25	履行完毕
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	铜	92.13	2015-12-25	履行完毕
2015 年合计		425.38		
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	铜	13.72	2014-12-31	履行完毕
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	铜	56.88	2014-12-31	履行完毕
2014 年合计		70.60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铜	64.85	2015-3-25	履行完毕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铜	88.86	2015-3-25	履行完毕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铜	7.90	2015-4-25	履行完毕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铜	13.18	2015-5-25	履行完毕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铜	187.71	2015-5-25	履行完毕
2015 年合计		362.50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铜	183.07	2014-6-25	履行完毕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铜	157.27	2014-8-25	履行完毕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铜	86.55	2014-9-25	履行完毕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铜	88.20	2014-12-31	履行完毕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铜	84.84	2014-12-31	履行完毕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铜	113.92	2014-12-31	履行完毕
2014 年合计		713.85		

3、交易真实性及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交易涉及的采购及销售合同原件、产品出入库记录、款项收支银行记录、采购及销售对方确认单据等，确认上述交易及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等网络公开渠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结合公司全体股东和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情况调查表，未发现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上述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签订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与上述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关于公司环保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核查公司环保情况并发表意见。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1、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认定依据为国家和各地方的相应监管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参照环保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重污染行业分类规定执行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对需要进行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分类进行了细化，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等十四个行业。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蚀刻液循环再生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运营维护，以及电解铜销售业务。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已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具体如下：

2016年5月6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太环建[2016]171号文件《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建碱性蚀刻液循环再生系统设备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保部门同意美源达碱性蚀



刻液循环再生系统设备等产品的环评项目的建设。2016年6月13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太环建验[2016]152号文件《关于对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建碱性蚀刻液循环再生系统设备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该项目环保验收通过。

公司子公司美源达设备目前尚未实际运行，无需办理环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建设项目已通过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经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2、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该条不适用。

3、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应办理完毕

《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如下：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

（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

（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

（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五）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

（七）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公司及子公司不在《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的范围内，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4、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



披露环境信息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按照《环境保护法》和《环境保护公开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相关的环境保护制度。

5、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相应规定执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已经建立并执行相关的环境保护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问题外，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6年11月4日